

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
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

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

---

[前一條文](#)      [下一條文](#)      [轉換語言](#)      [返回法例名單](#)

---

條文內容

---

章：	128	標題：	土地註冊條例	憲報編號：	
條：	3	條文標題：	<b>已註冊的文書的優先 次序；不註冊的後果</b>	版本日期：	30/06/1997

(1)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所有作出、簽立或取得並依據本條例註冊的契據、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，須按照其各自註冊日期的先後而訂出彼此之間的優先次序，而該等註冊日期須按照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斷定。(由 1911 年第 50 號附表修訂；由 1978 年第 34 號第 2 條修訂；由 1980 年第 56 號第 4 條修訂)

(2) 凡上述的所有契據、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沒有作出註冊，對於就同一幅地、物業單位或處所付出有值代價的任何其後真誠買方或承按人，在所有用意和目的上均絕對無效：

但本款所載的任何規定，並不引伸而適用於任何租期不超過 3 年且繳付全額租金的真正租契。(由 1911 年第 50 號附表修訂)

(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)

---

[前一條文](#)      [下一條文](#)      [轉換語言](#)      [返回法例名單](#)